

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土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盖章）：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青岛德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2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19 |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23 |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26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7 |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29 |
| 四、申请人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 30 |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31 |
| 六、承诺书.....             | 32 |
| 七、市场行为承诺书.....         | 34 |
| 八、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    | 35 |
| 九、其他要求.....            | 37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_\_\_\_\_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土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青岛市

资金来源：其他 出资比例：财政 40%，银行贷款等 60%

招标工程类型：其他

工程等级：/

本项目总投资额：1379707万元；工程造价：1825.01万元；

结构形式：其他

计划文号：青发改投资审[2022]62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尉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58625280

招标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尉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58625280

招标代理单位：青岛德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靳帅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8563925615

招标代理资格：/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是  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起于海西村站，止于前金社区站，线路全长16.36km，共设车站12座。

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土建工程的所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对已完成的区间、车站、外配套、调流路等结构质量进行检测等。具体以项目需求书为准。

## 二、申请人应具有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2.1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须包括以下检测业务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2 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

3.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4. 申请人上五年度承担过一项同类项目；

5.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均不得参与资格预审，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及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6. 申请人不得与所投项目施工中标人、监理中标人和第三方质量检测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存在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申请人须自动退出本标段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申请人可同时对多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仅

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一标段：海西村站至玉皇岭站，共8站8区间。二标段：玉皇岭站（不含）至前金社区站，共4站4区间及出入段线。

####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

####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申请人上五年度承担过一项同类工程；
2.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或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 九、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可自本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页面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无须报名。

####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5
4. 上一年是指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5. 本招标中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三个名词通用。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br>联系人：尉工<br>电话：0532-5862528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青岛德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310号A座10层<br>联系人：靳帅<br>电话：18563925615   |
| 1.1.4 | 项目名称       | 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土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青岛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财政 40%，银行贷款等 6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对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土建工程的所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对已完成的区间、车站、外配套、调流路等结构质量进行检测等。具体以项目需求书为准。  |
| 1.3.2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标段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4.1 | 申请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 <b>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b><br>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br>2.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br>2.1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须包括以下检测业务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       |                    | <p>2.2 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p> <p>3.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p> <p>4. 申请人上五年度承担过一项同类项目；</p> <p>5.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均不得参与资格预审，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及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p> <p>6. 申请人不得与所投项目施工中标人、监理中标人和第三方质量检测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存在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申请人须自动退出本标段投标；</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p> <p><b>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p> <p>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p> <p><b>其他要求：</b> /</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日  |
| 3.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应在规定处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                        |   |
|-------|------------------------|---|
| 3.3.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p>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3 份（其中光盘 1 份，U 盘 2 份），电子版光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申请人名称。</p> <p><b>注：申请人同时对多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不必分标段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申请文件及封套相应位置上写明所投标段。</b></p>      |
| 3.3.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 <p>1. 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申请文件厚度控制在 2 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须从起始页（封皮）起重新编码。</p>  |
| 4.1.2 | 封套上标注内容                | <p>招标人全称：<u>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u></p> <p>申请人全称：_____</p> <p>项目名称：<u>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u> 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
| 4.2.1 | 申请截止时间                 | 同资格预审会议开始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 |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资格预审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
| 4.2.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5.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p>审查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 人，专家<u>4</u> 人。</p> <p>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p>  |

|     |  |   |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预审（合格制）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资格预审结束后当天通知所有申请人。   |
| 6.3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
| 8.4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青岛市住建局招投标管理处<br>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br>电话：0532-85066759 |
| 9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9.1 | 申请人可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9.2 | <b>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资格预审会议。</b> 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   |
| 9.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
| 9.4 |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p> <p>资格预审时，申请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4）、（5）、（6）、（7）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p> <p><b>2. 下列第（1）条原件不得封装，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密封。</b></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p> <p>（2）营业执照副本；</p> <p>（3）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p> <p>（4）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p> |   |

|     |  |
|-----|--|
|     | <p>(5) 企业加盖公章的最新章程；</p> <p>(6)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该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或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个人社保缴费网页打印的缴费记录）。</p> <p>(7) 申请人上五年度承担过的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p> <p>(8) 其他需提交材料。</p> <p>注：申请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p>   |
| 9.5 | <p>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申请人提交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申请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p> |
| 9.6 | <p>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申请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9.7 | <p>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须知正文、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9.8 | <p>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下载招标文件，申请人可持相关资料到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办理 key（联系电话：0532-85871505），同时登录青岛市工程招投标平台完善信息并审核，未能如期完成办理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p>   |

|     |   |
|-----|---|
| 9.9 | 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需严格按照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防疫要求执行。若因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照通知要求导致无法进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参与投标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注：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指按照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到达资格预审会议现场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人。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均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施工中标人、监理中标人和第三方质量检测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3)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澄清内容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预审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 申请人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 (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6) 承诺书；

- (7) 市场行为承诺书；
- (8)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书；
- (9) 其他要求。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申请人应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电子版为书面申请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应为 PDF 格式）及可编辑的 Word 格式。

3.2.3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2.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资质证书副本、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的复印件等。

3.2.5 “申请人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情况表”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业主评价)的复印件。

3.2.6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3.2.7 “其他要求”应附经企业加盖公章的最新章程的复印件。

3.2.8 承诺书、市场行为承诺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

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份数，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三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封套内。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密封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招标人应予拒收。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4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申请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4.1.2 封套上标注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已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资格预审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和资格预审会议开始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人申请。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

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6.2 解释**

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8.**

##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3   |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4   | 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5   | 加盖企业公章的章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6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7   |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8   | **项目合同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9   | **项目业主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10  | **项目中标通知书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 | ...                                     |                             |    |

注：1、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4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本表不退还申请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查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审查委员会签字确认：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本项目资格预审（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合格潜在投标人均可参与投标。   |
| 2   | <b>审查因素与标准</b> |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p>(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资质证书一致；</p> <p>(2) 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4)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2 项规定；</p> <p>(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3.1 项规定；</p> <p>(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3.2 项规定；</p> <p>(7)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承诺书。市场行为承诺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p>(1) 申请人具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的资质证书、企业加盖公章的最新章程；</p> <p>(2) 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3) 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4) 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5) 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6) 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的情形。</p>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申请人独立法人资格以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为准。
2. 申请人资质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为准，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以原件为准。
3. 企业业绩认定：
  - 3.1 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3.1.1 检测合同（须为直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同业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 3.1.2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或加盖业主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评价原件（业主评价中应包含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检测内容、检测质量等内容）。
  - 3.2 合同原件与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中业主及项目名称应一致，如项目业主名称存在变更的，应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变更证明或者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3.3 业绩时间认定：以检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为准；在职社保缴纳证明[以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为准；对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提供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的网站网址、查询路径、查询帐号和密码等的书面说明（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将网上社保查询信息打印附后（打印的页面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打印页面内容应能体现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为准。事业法人单位未纳入社保缴纳的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项目负责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5. 申请人隶属关系以企业加盖公章的最新章程为准。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则无需提供。
6. 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7. 本次招标中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三个名词通用。
8. 项目业主名称有变更的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部门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现业单位公章，其他任何文件或证明材料等均不予认定。
9. 申请人名称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申请人为母公司参与资格预审的，其子公司企业业绩不予认可；申请人为子公司参与资格预审的，其母公司提供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10.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招标**

若某一标段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或确认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家，则对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_\_\_\_标段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申请人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六、承诺书
- 七、市场行为承诺书
- 八、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要求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  
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br>开户银行               |     |  |        | 技工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br>投资参股的关联<br>企业情况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四、申请人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br>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br>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历           |  |             |  |               |               |
| __年 ~_年      | 承担过的同类工程名称                             |             |  | 担任何职          | 建设单位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任职<br>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该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材料等资料复印件。

## 六、承诺书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现就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资格审查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资格预审申请，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资格预审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市场行为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市场行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申请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一）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九）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 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 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 2 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 3 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 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 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 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九、 其他要求

| 序号 | 其他要求   | 申请人情况 |
|----|--|-------|
| 1  | <p>是否符合“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均不得参与资格预审，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及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的要求</p> |       |
| 2  | <p>是否符合“申请人不得与所投项目施工中标人、监理中标人和第三方质量检测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存在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申请人须自动退出本标段投标”的要求。</p>  |       |
| 3  | <p>是否符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的要求</p>   |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

招标代理公司：青岛德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310号海创谷A座10层

联系人：靳帅

电话：18563925615